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勞訴字第23號

原告 吳念真

兼上一人之

訴訟代理人 羅凱文

被告 元大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(原名：緣多福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)

法定代理人 張建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乙○○新臺幣702,545元。

被告應補提繳勞工退休金新臺幣22,920元至原告乙○○在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甲○○新臺幣61,666元。

被告應補提繳勞工退休金新臺幣14,436元至原告甲○○在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至4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各以新臺幣702,545元、新臺幣22,920元、新臺幣61,666元、新臺幣14,43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乙○○、甲○○分別於民國108年5月21日、同年4月1日起受僱於被告公司，約定月薪均為新臺幣

(下同) 40,000元，惟被告自109年間因經營不善未按時給付工資，積欠原告乙○○自109年6月起至110年3月薪資合計400,000元、108年11月業務獎金238,600元。嗣被告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4款規定，先後於109年12月31日、110年3月31日資遣原告甲○○及乙○○，爰依兩造間之勞動契約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上開積欠工資及資遣費（原告乙○○、甲○○各37,278元、35,000元）、預告期間工資（原告乙○○、甲○○各26,667元、26,666元），另應補行提撥6%之勞工退休金（原告乙○○自109年6月起至110年3月計22,920元、甲○○自109年7月至12月計14,436元）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至4項所載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，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而雇主依第11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，...二、繼續工作1年以上3年未滿者，於20日前預告之。...雇主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，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，同法第16條第1項第2款、第3項亦有明文。又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、第13條但書、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、第24條規定終止時，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1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，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17條之規定，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另按，雇主未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，致勞工受有損害者，勞工得向雇主請求損害賠償，同條例第3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(二)原告主張被告積欠乙○○10個月工資及業務獎金，另應給付原告資遣費及預告期間工資，另應補提繳勞工退休金等事實部分，業據其提出台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存

摺匯款明細、離職證明書、被告110年2月1日欠薪證明、出勤打卡紀錄、原告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(明細)等件為證，並有法院調閱原告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明細資料在卷可佐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除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或否認原告之主張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即應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堪信為真實。

五、綜上，依兩造勞動契約及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、第31條第1項等規定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原告乙○○、甲○○各702,545元、61,666元，並應補提繳勞工退休金各22,920元、14,436元至原告2人在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按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前項情形，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。除別有規定外，本法於施行前發生之勞動事件亦適用之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係勞動事件法施行前發生之勞動事件，本院並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2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林 瑋 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2 日
書 記 官 江 慧 君